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61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15/17/1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並於
2018年9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黎志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2)
羅業廣先生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趙國傑先生, JP

高級評稅主任(稅收協定)3
胡佩珍女士

律政司

副國際法律專員(司法互助)
林美秀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蔡穎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2018 年第 155 號法律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
公告 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
逃稅)(印度共和國)令》
- 2018 年第 156 號法律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
公告 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
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
共和國)令》
- 檔 號 : TsyB R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83/800-1-1-/29/0 (C) 及
TsyB R2
183/800-1-1-/37/0 (C)
- 立法會 LS92/17-18 及 — 法律事務部報告
LS94/17-18 號文件
-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根據
CB(1)43/18-19(01) 號 《稅務條例》第 49(1A)
文件 條作出並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
兩項命令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43/18-19(02) 號 2018年9月20日致
文件 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
CB(1)43/18-19(03) 號 顧問2018年9月20日
文件 函件 [立法會
CB(1)43/18-19(02) 號
文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 因應2018年10月19日
CB(1)99/18-19(01) 號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
文件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2018年
CB(1)99/18-19(02) 號 10月19日會議席上
文件 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 涂謹申議員於2018年
CB(1)145/18-19(01) 號 11月5日發出的函件
文件 (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 因應2018年11月5日
CB(1)163/18-19(01) 號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
文件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涂謹申議員
CB(1)163/18-19(02) 號 2018年11月5日的
文件 來函 [立法會
CB(1)145/18-19(01) 號
文件]及2018年
11月5日會議席上所提
事宜作出的回應)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立法程序時間表

2.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第155號法律公告)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第156號法律公告)(統稱"兩項命令")。

3. 主席又表示，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已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而就修訂兩項命令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18 年 11 月 21 日。他會在今天(即 2018 年 11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會作出預告，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廢除兩項命令。

(會後補註：經立法會主席許可，涂謹申議員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以廢除兩項命令。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均被否決。)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1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2 月 21 日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並於
2018年9月14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22 - 000512	主席	開場發言	
000513 - 00102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涂謹申議員2018年11月5日的來函(立法會CB(1)145/18-19(01)號文件)及2018年11月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立法會CB(1)163/18-19(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63/18-19(02)號文件)	
001021 - 004528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解釋，依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提供的相互法律協助受第 525 章第 3(3)條所訂的限制規限，該條訂明第 525 章條文的實施並不損害《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條(關於稅務局須對備存的稅務資料予以保密)的一般性。他要求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澄清/表達意見如下：</p> <p>(a) 基於以上所述，為獲取稅務局保管的稅務資料而提出的相互法律協助請求會否被拒絕；</p> <p>(b) 香港的相互法律協助對應方(若非與香港簽訂載有資料交換條文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一方)是否未必能夠透過相關的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獲取如此保管的任何稅務資料，即使該等資料是求取作相關條例所指明的任何非稅務用途；</p> <p>(c) 政府當局應考慮修訂相關條例(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聯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及第 525 章), 以訂明在該等情況下處理有關獲取稅務資料的請求的方式(例如透過相互法律協助); 及</p> <p>(d) 政府當局在作出有關法例修訂前, 應考慮撤回《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第 155 號法律公告)及《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第 156 號法律公告)(統稱"兩項命令")。</p> <p>主席詢問, 有否任何法例條文可凌駕第 112 章第 4 條的保密條文, 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採取其他方式處理其全面性協定夥伴為非稅務用途而提出的稅務資料請求。至於涂謹申議員所提出有關修訂第 405 章、第 455 章、第 575 章及第 525 章的建議, 由於超出了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主席建議涂議員應在其他場合跟進此事。</p> <p>政府當局重申:</p> <p>(a) 按照第 525 章第 3(3)條(與第 112 章第 4 條一併理解), 第 525 章不能被援引以直接向稅務局獲取稅務資料, 而並非由稅務局但由任何個別人士、公司、銀行等備存的稅務資料, 則不屬第 112 章第 4 條的涵蓋範圍;</p> <p>(b) 在全面性協定中加入資料交換條文以容許把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的做法, 與現行有關國際稅務合作的要求一致。類似安排已納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頒布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以及《聯合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範本》;</p> <p>(c) 資料交換應首先根據相關的全面性協定並為稅務目的而進行。如獲取稅務資料的一方其後意圖把該等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 經合組織的指引訂明有關用途必須為締約雙方的法律所容許, 並須經提供資料一方的主管當局批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兩項命令應如期開始實施，以施行將會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的兩份全面性協定。印度和芬蘭已分別完成施行有關全面性協定所需的本地立法程序；及</p> <p>(e) 涂議員所提出有關修訂第 405 章、第 455 章、第 575 章及第 525 章的上述建議會轉達予相關政策局考慮。</p> <p>涂謹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但表示他會就動議議案廢除兩項命令作出預告。</p>	
004529 - 004703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04704 - 004706	主席	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2 月 21 日